

西貢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張展鵬先生(主席)  
方國珊女士(副主席)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蔡明禧先生  
劉啟康先生  
王水生先生  
施鈺筠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葉穎詩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蔡涼涼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翠滢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劉光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貢)(1)  
彭錦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鄭國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柯曉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賴靜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葉愛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陳婉妮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震雄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2  
林穎琛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二年第一次會議。

### I. 通過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新議事項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2-23 年度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SKDC(CRDFMC)文件第 1/22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介紹會議文件。

4. 主席表示，康文署舉辦的活動一向廣受歡迎，大部分的活動反應熱烈，迅速滿額，故查詢康文署可否增加來年各項活動的名額，讓更多市民能夠參與。

5.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明白大眾對康樂及體育活動的需求，故康文署於策劃來年活動時，已參考委員的意見及過往地區人士的反應及需求，並就某些特別受歡迎的康體活動作出調整，例如新增了四個「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兩個「拯溺訓練班」及兩個「劍擊同樂日」。

6.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因應地區需要於康體活動作出的調整。她表示，由於有不少人士於將軍澳一帶進行不同的水上活動，因此查詢康文署是否會增加有關水上活動的課程，以配合將來落成的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

7.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表示，康文署自 2006-07 年度起選擇水上活動作為社區特色體育活動，並預計於下年度舉辦 46 項特色活動。康文署備悉委員對舉辦水上活動課程的意見，並會向有關組別轉達委員的意見。

8. 主席表示，區議會將與地區組織推廣一系列有關骨骼健康的活動，當中包括教導不同年齡人士使用康文署提供的康體設施。有見及此，他建議康文署籌劃未來康體活動時加入有關骨骼健康的活動。

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2-23 年度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SKDC(CRDFMC)文件第 2/22 號)

1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賴靜兒女士介紹會議文件。
11. 副主席建議康文署增撥更多資源予日出康城，以及作出全面長遠的規劃，例如到訪日出康城的流動圖書車的數量及次數，培養區內市民讀書的風氣。
12. 主席查詢是否可以錄影一些較特別的活動及專題講座，讓市民在線上重溫。
13. 康文署賴靜兒女士表示，西貢區現時已在不同地點設有流動圖書站，康文署亦推出了「樂在社區閱繽紛—『喜』動圖書館」試驗計劃，以一輛特別設計的小型活動車走訪全港十八區，旨在推廣全民閱讀及介紹圖書館的服務。康文署知悉地區需要，她會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此外，由於資源的限制，西貢區圖書館會安排把部分講座錄音及儲貯於圖書館的系統內。錄影活動由圖書館總部統籌及製作，錄影檔會上載至康文署網頁的「寓樂頻道」供市民重溫，例如有關閱讀分享的「我的閱讀之旅」及以講故事為主的「故事時間」等等。
1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II. 續議事項**

(一) 匯報「將軍澳風物汛」的現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 至 40 段)

15. 主席表示，將軍澳風物汛(下稱「風物汛」)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逐步開放，項目營運機構基督教靈實協會(下稱「靈實」)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排了西貢區議員及其他地區人士前往參觀。主席續表示，西貢區議會主席、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和他本人已於 12 月 8 日與靈實代表會面，在會面中，靈實表示擬於 2022 年第一季度開始舉辦活動，並表示會於稍後提交有關文件。
16.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補充，民政處於 2021 年 12 月 8 日與靈實會面，並要求靈實跟進及提交本年度擬舉辦活動的計劃書、財務預算、擬作出修訂的五年營運計劃書及就各維修或優化設施要求的跟進清單的回覆。此外，靈實本計劃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逐步開放風物汛，並已舉辦了兩場參觀活動，民政處亦已要求靈實繼續舉辦小規模參觀活動予公眾，惟新型冠狀病毒病又再次肆虐，有關的參

觀活動需要暫停。民政處會繼續留意疫情的發展，在可行的情況下要求靈實繼續舉辦小規模參觀活動，並與地區組織緊密聯繫，安排他們到訪風物汛。

17. 主席表示，民政處已不停催促靈實提交有關文件，認為靈實要正視問題。此外，靈實於疫情比較穩定時未有把握時間開放風物汛，亦沒有舉辦任何活動，並多次以執修工作未完成作為推搪開放的藉口，期間只舉辦過兩場受眾人數較少的小型參觀活動。現時疫情又再次嚴峻，他認為靈實已錯過開放營運的最合適時機。

18. 周賢明先生對靈實現時仍未有具體的建議書感到十分失望。他認為靈實應該已經有充足的時間修訂計劃書，包括風物汛和靈風雅舍如何互相補貼。他又提到，上屆區議會在民政處開始主體建築物活化工程時，靈實的財政預算已預計未來營運會錄得虧損。靈實其後獲得一筆額外的善款資助營運，故他希望區議會、民政處及靈實三方能緊密溝通及積極跟進，以免有負公眾的期望及資源。此外，他表示區議會現時已無法再提供資源協助營運，建議靈實考慮更改靈風雅舍的旅館營運模式。

19. 主席指出，既然靈實已簽訂服務合約，理應履行合約上應負的責任及義務，而不是拖泥帶水，遲遲未肯對外開放。他建議委員在跟進的方向先取得共識，例如訂立項目的推行時間表，以便靈實跟進，亦方便向公眾交代。

20. 劉啟康先生提出以下建議：(1)應先在將軍澳區的學校推廣宣傳，尤其是曾經位於舊調景嶺的學校，例如天主教鳴遠中學、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及景嶺書院等，好讓該校的學生深入了解母校的歷史背景及文化。同時，亦可從該些學校收集具歷史價值的物件或相片，有助靈實營造多元豐富的展覽效果；(2)與村公所及鄉事委員會合作，增添更多有關坑口區鄉村的資訊及展覽；(3)由於大部分舊調景嶺居民獲安置入住坑口區(如明德邨及厚德邨等)，故可在厚德邨街市或商場多作推廣宣傳，甚至邀請他們舊地重遊，在回味昔日時光時，又可與靈實的工作人員交流，豐富導賞員對舊調景嶺的知識，藉此提升日後的導賞質素；(4)先在地區層面作出推廣，後再透過不同渠道推廣至不同層面。

21. 主席同意劉啟康先生的意見，認為應先在區內的學校加強推廣，以及與村公所和鄉事委員會合辦活動。此外，他認為導賞員對舊調景嶺的知識有限，建議靈實可主動聯絡舊調景嶺居民或邀請對舊調景嶺有深入認識的人士與其工作人員多作交流。

22. 王水生先生表示，風物汛陳列的展品不足，展板上的內容亦不夠清晰，略顯乏味。此外，他指出靈實作為營辦機構，卻沒有妥善管理場地，令人失望。

23. 主席詢問民政處是否可增加展板以及豐富展覽內容。
24.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風物汛是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之一，獲得政府一次性的撥款資助供西貢區議會製作常設展覽，有關內容已經由上一屆區議落實。營辦機構靈實在營運常設及非常設展覽，可以在諮詢西貢民政處及西貢區議會後和其他地區團體合辦活動及展覽。
  - 常設展覽的內容大綱是由「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焦點小組」所決定，小組的成員包括熟悉將軍澳及調景嶺發展歷史的學者、學校代表及舊調景嶺居民等的地區人士。此外，民政處亦另外聘請了一位展覽顧問從不同渠道蒐集資料及進行訪問，從而確立整個展覽內容，以及推展常設展覽的安裝。
  - 由於常設展覽場地的空間有限，若要深入介紹調景嶺的起源、變遷及其後的發展會有一定的難度，但不排除個別展室仍有空間增添展板，豐富展覽內容。據他了解，負責營運的靈實協會就將軍澳風物汛項目有聘請一名「策展人」或「館長」。雖然她未曾參與過現時常設展覽的設計及安裝，但是她可能具備製作展覽的相關經驗。若區議會有需要，可要求靈實考慮在常設展覽之上加入更多新內容，並可向民政處申請撥款資助。
25. 主席建議靈實與地區團體合辦不同主題的活動及多舉辦非常設展覽。
26. 蔡明禧先生表示靈風雅舍的環境優美，惟位置偏僻，人流不多，故他關注其未來的營運及宣傳工作。他另希望探討區議會在靈實無法履行合約條款時所擔任的角色。
27. 主席表示，靈實於投標時理應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地理位置及營運盈虧等，但靈實一直沒有以積極的態度對待項目，尤其是靈風雅舍。他希望了解靈實是否有責任進行宣傳及推廣工作，倘若靈實在執行上有困難，民政處是否可彈性處理或提供其他解決方法。他亦希望於是次會議中訂立靈風雅舍的發展方向。
28. 陳耀初先生認同場地有改善的空間，不過內部的執修問題並不構成未能開放的主要原因，建議應繼續宣傳推廣。就展覽內容方面，他認為對於在調景嶺土生土長的居民固然未必足夠，但對於新搬進的居民或不熟悉當區歷史的人士，現時展覽內容的詳細程度則較為合適，因此，他認為風物汛可以先對外開放，在營運開始後再作改善。此外，由於靈風雅舍位置偏僻，難收宣傳推廣效益，他建議分拆處理靈風雅舍項目，甚至可考慮捨棄此項目，集中投放資源在風物汛更為有效。

29. 主席表示，常設展覽室內設有投影器及平板電腦，靈實可以拍攝及錄製不同短片，甚至特定的專題介紹，讓參觀人士按興趣自行選擇適合自己的展覽內容。他另建議把部分非常設展覽內容改為常設性質。

30. 張美雄先生認為場地執修問題固然需要改善，但更需從吸引人流方面入手，建議與地區組織及文化團體合辦活動，亦要改善交通不便的情況。

31. 主席認為靈實須考慮交通上的安排，例如安排穿梭巴士往返場地及市中心。此外，他指出，靈實的工作進度緩慢，並把其原因歸究在執修問題及疫情影響，故此，他希望訂立一個清晰的跟進方向及項目推展時間表，以便民政處繼續督促靈實跟進。

32. 副主席表示，由於風物汛位置偏遠，她一早預料營運會有困難，故她當年是反對斥資在此項目上。她又提到風物汛作為資料館，若進一步豐富其展覽內容，以濃厚歷史文化作賣點，便能吸引更多訪客。至於靈風雅舍的空間則有限，相關的旅館牌照亦仍在處理當中，建議靈實考慮把靈風雅舍交予善於管理及經驗充足的康文署管理。此外，她亦建議訂立開放日期。

33. 主席表示風物汛及靈風雅舍是一個綜合項目，並重申靈實於投標時理應已考慮不同營運項目所帶來的收益及虧損。他建議委員先制定一個清晰的提交文件期限及民政處的後續跟進方向。

34.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的回覆如下：

- 服務合約內並無包括宣傳推廣的條款，但靈實早前提交的五年營運計劃書內有就宣傳及推廣方面制定相關的計劃，例如透過舉辦活動吸引人流，補貼營運開支等。
- 民政處一直與運輸署及小巴營辦商就交通安排保持緊密溝通，但礙於項目處於偏遠地方，又未有確實的開放日期，故現時仍未可制定確實的交通安排，靈實在舉辦活動時應在安排交通另作預算。
- 民政事務總署仍在處理靈風雅舍的旅館牌照申請。
- 民政處會去信靈實，要求靈實按合約要求盡快補交有關資料，並會在收到有關回覆後，研究跟進及推展的方向。

35.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表示樂意向靈實分享康文署在管理營舍方面的經驗。

36. 主席表示，既然合約條款並無包括宣傳推廣的要求，現時只能針對已有的計劃內容探討在疫情下可推行的活動，減低疫情帶來的影響。

37.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風物汛的空間有限，地點偏僻，不便市民到訪，理解靈實於推行及營運上會有困難，惟項目是經區議會建議、討論及同意，區議會有責任密切監督及提出意見，令整個項目得以順利完成。
- 設立風物汛的原意是希望西貢區能有一個具代表性及特色的資料館，而資料館的展覽內容乃是專家小組透過訪談、資料搜集和研究等所得出的重點資料。至於其他較深入的資料，建議用作非常設專題展覽。
- 建議可逐漸安裝其他所需的設備，例如電視及平板電腦等，亦可啟用已製作好的網頁。
- 建議透過學校、社會福利署、康文署及圖書館安排參觀活動及舉辦其他宣傳活動，以逐步開放的模式營運。
- 靈風雅舍原意是供背包客作旅舍用途，惟現時因疫情而未能通關，建議短期內改作其他用途，例如檢疫中心或青年旅舍，以免場地空置。
- 由於風物汛是供公眾免費參觀，故靈風雅舍所得的收入會盡量補貼風物汛的營運開支。有見及此，靈實曾獲一筆善款資助營運。
- 風物汛早前曾因安全隱憂令開放進度遭到拖延，現時問題已獲解決，靈實應該盡快開放風物汛及靈風雅舍。

38. 主席總結表示，執修工作並不影響場地的開放及運作，建議靈實盡早安裝所有設備，善用已錄製好的短片作展覽內容。他認為即使在疫情影響下，只要做好人流管理，靈實仍可開放場地，繼續推行已計劃好的活動，建議民政處向靈實表達委員的意見及區議會的立場，立即開放場地。最後，他查詢靈實無法履行合約時的處理方法。

39.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民政處會去信靈實，催促靈實盡快提交尚欠的文件，但並無設立提交靈風雅舍修訂用途的期限，若靈實決定修訂旅舍用途，可隨時向民政處提交修訂建議書，惟需留意鋪設電話線的要求。

40. 主席建議確立一個清晰的提交文件期限予靈實，以免場地一直處於閒置狀態，導致有設施老化的情況發生。此外，他建議靈實作好規劃，以便民政處配合及提供所需的協助，而不是因旅館牌照問題而一再拖延項目進度。

41.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提交文件的期限會設為一個月。

42. 主席請民政處繼續與靈實跟進，並請秘書處去信靈實，查詢過往就此項目所得的捐助的使用情況：包括現時餘額、用途及未來的計劃。

[會後補註：主席於會後決定暫不去信靈實查詢善款的使用情況。]

(二) 建議在清水灣道大坳門村(村公廁旁)興建休憩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4 至 107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3/22 號)

43.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44. 副主席表示,根據《清水灣半島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K-CWBS/2》,擬建地段屬「政府、機構或社區」以及「綠化地帶」用地,故她詢問地政處該地段是否可作興建休憩設施。她希望該位置能發展成一處可供休憩的地方,並查詢康文署的初步設計方案。

45.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陳婉妮女士表示,規劃署才是負責就土地的用途和發展提供指引的部門,建議向該署作出有關查詢。

46. 主席詢問康文署在已劃分為「政府、機構或社區」以及「綠化地帶」用途的土地上興建休憩設施的程序。

47.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表示,康文署會分別向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查詢土地的預留用途及土地的規劃意向。除此之外,康文署於考慮興建休憩設施時亦需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場地環境是否合適、工程的可行性以及資源的情況等。康文署備悉委員對休憩設施的需求,並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將會與有關部門進一步探討項目的可行性。

48.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規劃署,查詢在擬建地段興建休憩設施的可行性。主席宣布保留是項議題。

#### **IV. 報告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4/22 號)

4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5/22 號)

5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6/22 號)

5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四)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報告

(SKDC(CRDFMC)文件第 7/22 號)

52. 副主席查詢康城社區會堂的地板鋪設進度。

53.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葉穎詩女士表示，康城社區會堂的地板早前因滲水損毀，由於會堂在剛過去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中用作投票站，為保障公眾安全，民政處臨時鋪設了歐松板(俗稱「蔗渣板」)作應變措施。她續指，發展商及建築署現正跟進重新安裝吸音原木地板的採購事宜。

54. 副主席認為現時鋪設的歐松板質量及狀態仍佳，而且康城社區會堂的樓底較高，聲浪較難傳至樓上的居民，建議可待臨時地板損毀後才更換吸音原木地板，以免造成浪費。

55. 民政處葉穎詩女士表示，民政處就社區會堂的使用物料有一定的規格，多用途禮堂的地板與運動場地類同，須使用吸音原木地板。早前禮堂部分範圍的地板暫時拆除圍封，為租用者帶來不便，在安排長遠維修期間，民政處安裝了臨時的歐松板，並在安全情況下重新開放有關範圍供公眾使用。

5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五)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CRDFMC)文件第 8/22 號)

57. 張美雄先生查詢「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的進度。他表示，是項工程於 2016 年已獲通過，經過多年的籌備，現時圖則及設計已大致完成，故他希望康文署能盡快開展工程，亦請康文署提供一個確實的工程時間表。

58.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現時已進入最後設計階段，惟因加設飲品售賣機需研究對整體佈局及地下管線的影響，康文署會繼續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及顧問公司就加設飲品售賣機的可行性作進一步研究。

59.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2 李震雄先生補充，顧問公司就飲品售賣機的設計及擺放的位置已有初步構思，將於稍後和康文署跟進工程的設計，並

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60. 張美雄先生認為，在整個「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的工程項目中，飲品售賣機比其他設施的重要性較低，故不希望因加設飲品售賣機而衍生的問題拖慢整個工程的進度。他指出，既然設置飲品售賣機技術上可行，有關部門應盡快推展工程。他建議康文署於下次會議提供確實的施工日期。

61. 副主席查詢「SK-DMW307 坑口石角路附近緊急車輛通道旁排水渠改善工程」及「SK-DMW358 坑口灣畔徑近坑口迴旋處行人隧道附近避雨亭及座椅建造工程」的工程進度。

62.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彭錦平先生回覆，「SK-DMW307 坑口石角路附近緊急車輛通道旁排水渠改善工程」目前進度良好，待工程物料到貨後即可進行安裝。另外，「SK-DMW358 坑口灣畔徑近坑口迴旋處行人隧道附近避雨亭及座椅建造工程」將會提供兩個避雨亭。

63. 副主席建議為「SK-DMW355 坑口環保大道(首都、領都、緻藍天及日出康城)附近避雨亭及座椅建造工程」中海濱長廊近日出康城路段的可行地方加建避雨亭。

64.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備悉委員希望為「SK-DMW355 坑口環保大道(首都、領都、緻藍天及日出康城)附近避雨亭及座椅建造工程」加建避雨設施的建議，並表示工程組正就某些可行的地點進行深入研究，將會於稍後和個別委員跟進。

6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

(1) 要求在西貢對面海明順村興建休憩及長者健身設施 (SKDC(CRDFMC)文件第 9/22 號)

66. 主席表示，議案由王水生先生動議，並由劉啟康先生和議。

67.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覆(SKDC(CRDFMC)文件第 12/22 號)。

68. 周賢明先生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中提到擬議工程地點附近已有伯

多祿村花園及對面海休憩花園，為居民及長者提供休憩及健身設施。惟他指出伯多祿村花園面積較小，提供的設施亦相對較少，建議康文署於上述兩個花園添置健體設施以優化場地。

69.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表示，根據部門指引，每個設施均需預留安全距離，但伯多祿村花園空間不足，故未能再增添任何設施。至於對面海休憩花園的面積則較大，康文署會檢視該花園現有的設施，並考慮在場地內增添其他健身設施，以滿足附近居民對運動設施的需要。

70. 王水生先生明白增添設施會有場地的限制，並表示稍後會與康文署到上述兩個花園實地視察，檢視優化現有設施的可行性。

7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康文署於會後和個別委員跟進。

##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1) 至善活動中心低頻噪音問題  
(SKDC(CRDFMC)文件第 10/22 號)

72. 主席表示，提問由副主席提出。

73. 委員備悉民政處的書面回覆(SKDC(CRDFMC)文件第 11/22 號)。

74. 副主席希望房屋署繼續監察洗手間抽風系統出口發出的噪音問題，減少聲浪帶給附近居民的滋擾。

75. 民政處葉穎詩女士表示，承建商已在符合通風要求的情況下，適度調節了至善活動中心洗手間的抽風系統，以減少其發出的聲響。若居民就至善活動中心的運作有意見，亦可隨時向民政處反映。

## VI. 其他事項

### (一) 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西貢旅遊網網頁維護

76.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於 2022 年 1 月 4 日的西貢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並轉交本委員會跟進。於全體會議上，議員同意於 2022 至 2024 年度繼續維持及維護西貢旅遊網網頁，並請秘書處跟進有關服務合約的延續。此外，議員亦有意重新製作西貢旅遊網網頁，但他請委員留意，重新製作西貢旅遊網網頁由採購至推出新網頁需時約一年半的時間，委員亦需就有關網頁的設計

及內容提供構思及資訊，以及選出一位議員成為「網頁專員」，跟進設計及製作全新網頁的相關事宜。

77. 周賢明先生贊成改造網頁，並認為主席對製作網頁頗有想法，故提名主席擔任「網頁專員」。

78. 副主席和議。

79. 主席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並詢問是否有其他提名。

80.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他本人將會擔任「網頁專員」。

81. 主席續表示，網頁維持及維護服務已於 1 月 6 日進行招標。據他的初步了解，按現時的維護網站合約條款，承辦商可在維護平台更新版面及網頁內容。他表示會再深入了解現時的維護平台及服務合約，探討可作出改善的地方，再於下次會議報告。

82. 陳耀初先生指出現時介面不支援平板電腦及手機格式，建議可於設計新網頁時作出改良。

83.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提醒，新網頁需遵從政府的標準，例如提供雙語功能及無障礙網頁設計，照顧不同人士的需要。

(二) 臨時動議：促請研究在清水灣一灘、二灘建無障礙通道，連接清水灣巴士總站及兩個泳灘，並增加儲物櫃數量，擴大防鯊網範圍  
(SKDC(CRDFMC)文件第 13/22 號)

84. 副主席希望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促請研究在清水灣一灘、二灘建無障礙通道，連接清水灣巴士總站及兩個泳灘，並增加儲物櫃數量，擴大防鯊網範圍」。

85. 劉啟康先生和議。

86. 由於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87. 劉啟康先生表示，由於該處受泳客歡迎，希望有關部門可以擴大防鯊網的範圍，以擴闊安全游泳的範圍。他並表示已有初步防鯊網的設計構思。

8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是項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有

關部門回覆。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89.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16 分結束。

[會後補註：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下次會議將延期，日期待定。]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二月